

## 法律改革委员会发表《国际性的父母掳拐子女问题报告书》

\*\*\*\*\*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今日（四月二十九日）宣布发表关于“国际性的父母掳拐子女问题”报告书。该报告书的范围是与父母在有争议的管养权个案中跨越国际边界掳拐子女有关的法律。

法改会监护权和管养权小组委员会主席刘健仪议员解释法改会所提出的多项建议，目的在于改善香港现时就掳拐儿童而提供的法律保障，以使海牙的《国际掳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在香港施行时能得到更好的支援。该项重要的国际公约自一九九七年九月开始在香港有效，订明有关当局应从速寻回被人由一个成员国掳拐至另一个成员国的儿童，并将之交还其所属司法管辖区。

刘健仪议员表示：“虽然统计数字显示父母掳拐子女的个案香港每年并不多见，但所发生的每一宗个案，对涉案各方来说都是创痛极深，因为子女一旦被带离其所属司法管辖区，被离弃的父母其中一方要令子女得获回巢便非常困难。”

法改会所提出的建议包括以下各点：

- 透过立法，对未经所需同意而将儿童迁离其所属司法管辖区的行动施加限制；
- 赋予法院特定权力下令披露儿童的行踪；
- 赋予法院特定权力下令寻回儿童；
- 赋予有关当局特定权力扣留怀疑遭人掳拐的儿童，以将之交还有管养权的父或母或送往安全地方。

法改会又建议：

- 令《海牙公约》个案中的申请人更易获得法律援助，并加快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查工作；
- 检讨香港现行的关乎搁置管养权法律程序以观《海牙公约》申请结果的条文是否足够；
- 检讨与《海牙公约》法律程序资料保密问题有关的条文。

法改会计划就其所进行的儿童监护权和管养权研究发表一系列报告书。该系列报告书共有四份，而《国际性的父母掳

拐子女问题报告书》是其中的第二份。监护权和管养权小组委员会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发表了一份谘询文件，这些报告书便是法改会经仔细考虑公众回应后所得成果。就儿童监护权和管养权研究而发表的第一份报告书是与儿童监护权有关，已于一月份发表。至于余下两份报告书，则与管养权和探视权，以及家事调解有关，预计会于今年稍后时间发表。

《国际性的父母携拐子女问题报告书》现已印备，欢迎大家向法改会秘书处索阅，地址是香港湾仔告士打道三十九号夏慤大厦二十楼。该报告书亦已上存互联网，网址：

<[www.info.gov.hk/hkreform/](http://www.info.gov.hk/hkreform/)>。

完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